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蚝业工业区)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邱建民）

（邱为民）

（高松大至朗）

（蓝裕平）

（虞熙春）

（陈锁军）

（梁赤）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571,428 股, 将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 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释 义	4
一. 简称	4
二. 专业用语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 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6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7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2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2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3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6
二. 财务状况分析	17
三. 盈利能力分析	20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3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4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30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1
一.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二.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1
三. 上市推荐意见	34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5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36
一. 保荐机构声明	36
二.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8
一. 备查文件	39
二. 查询地点	39

释 义

一. 简称

发行人/公司/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得润电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得润电子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得润电子股东会
本次发行	指	得润电子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专业用语

rPGA989	指	用于代号为 Auburndale 的 Intel 新一代芯片的接口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DDR 连接器	指	Double Data Rate Small Outline Dual In-line Memory Module Socket, 英文缩写 DDR SODIMM SOCKET, 指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插座
Intel	指	英特尔, 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商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半导体发光器件

注: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董事会表决的时间	2010年5月14日、2010年6月2日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0年6月2日
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时间	2010年7月2日
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场次及时间	2010年第226次审核工作会议，2010年11月24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文号及时间	证监许可[2011]60号，2011年1月12日
资金到帐的时间	2011年2月25日
验资报告文号及出具的时间	深鹏所验字[2011]0065号，2011年2月28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1年3月3日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经2010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和发行底价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0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0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26次审核工作会议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1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并于2011年2月21日确定以21.0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28,571,428股股票。2011年2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1年2

月 28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065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943,552.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79,056,435.11 元。

(四) 股权登记情况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 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数量	28,571,428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21.0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8.00 元
发行费用	20,943,552.89 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	182.13%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86.63%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即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发行股数不超过 5,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条件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在申报价格和认购金额均相同的情况下，认购时间靠前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21.00 元/股，与发行底价（即 11.53 元/股）的比率为 182.13%，与发行日（即 2011 年 2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24.24 元/股）的比率为 86.63%。

(二) 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 14 名询价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根据《认

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认购优先原则，6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28,571,428股。最终确定的6名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股)	申购金额 (元)	获配数量 (股)
1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2,500,000	60,000,000	2,857,143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	5,800,000	127,600,000	6,076,190
3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50	3,500,000	75,250,000	3,583,333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3	3,000,000	63,390,000	3,018,571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8	9,800,000	206,584,000	9,837,333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5,000,000	105,000,000	3,198,858
合计		—	—	—	28,571,428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及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2,857,143	60,000,003	12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6,076,190	127,599,990	12
3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00	3,583,333	75,249,993	12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	3,018,571	63,389,991	12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9,837,333	206,583,993	12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3,198,858	67,176,018	12
合计		—	28,571,428	599,999,988	—

其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 (股)
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20,000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600,000
3	易方达基金公司一中行一增发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6,190
4	易方达基金公司一深发展一增发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5	易方达基金公司一浦发一易方达一浦发增发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100,000
合计		6,076,190

其中，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 (股)
1	中国工商银行一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7,333
3	中国建设银行一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4	招商银行一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5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一兴业一白新亮	750,000
6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一兴业一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0,000
合计		9,837,333

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数量 (股)
1	交通银行一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1,490
2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368
合计		3,198,858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C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南松）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来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4001 室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壹仟贰佰玖拾贰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中枢

经营范围：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4、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保荐代表人: 温家明、胡宇

项目协办人: 苏飞

项目组成员: 黄薇、李彦之、董洁泉

电话: 0755-25869000

传真: 0755-25869800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 徐建军、栗向阳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701-A71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晶爱、韦文惠、姚国勇

电话: 0755-82237554

传真: 0755-8223754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 本次发行前,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85,810	40.03	—
2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71,453	10.01	—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41,094	4.32	—
4	邱建民	境内自然人	5,064,190	2.90	3,798,14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94,808	2.75	—
6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8,844	1.89	—
7	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9,015	1.85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89,915	1.83	—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8,879	1.81	—
10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2,570,971	1.47	—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85,810	34.40	—
2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71,453	8.60	—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98,462	4.87	2,357,368
4	邱建民	境内自然人	5,064,190	2.49	3,798,14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87,333	2.45	1,987,333
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88,032	2.11	—
7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3,982,610	1.96	3,583,333
8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571	1.49	3,018,57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0,000	1.48	—
10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0,000	1.48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邱建民	董事长	5,064,190	2.90	5,064,190	2.49
蓝裕平	董事	94,957	0.05	94,957	0.05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9,360	2.22	32,440,788	15.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17,847	97.78	170,717,847	84.03
三、股份总数	174,587,207	100	203,158,635	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邱建民、邱为民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2,421,4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94%。本次发行后，邱建民、邱为民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 45.49%，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连接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造成影响。

(七) 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 28,571,428 股，募集资金净额 579,056,435.11 元，总股本增加至 203,158,635 股。以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单位：元/股

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0-06-30	2009-12-31	2010-06-30	2009-12-31
每股净资产	1.88	1.85	4.47	4.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每股收益	0.07	0.18	0.06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每股收益	0.06	0.16	0.06	0.14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另外，为便于不同期间的比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中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度的股本已按照发行人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除权处理。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108,699.51	99,534.03	83,278.21	77,323.72
负债合计	72,983.22	64,225.24	48,874.80	43,71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16.29	35,308.79	34,403.41	33,611.19
少数股东权益	2,900.15	3,005.06	4,939.47	5,61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6.14	32,303.73	29,463.94	27,991.31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1,383.64	65,377.43	72,498.28	72,364.51
营业利润	1,564.59	3,914.94	3,302.17	5,150.59
利润总额	1,575.62	4,257.91	3,720.68	5,532.34
净利润	1,060.89	3,060.84	3,151.06	4,78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80	3,160.37	2,647.51	3,601.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4	5,032.91	-4,888.98	1,7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77	-8,003.81	-16,453.60	-7,07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40	2,305.90	10,898.88	3,96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77	-694.91	-10,460.04	-1,387.9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倍)	1.20	1.16	1.22	1.49
速动比率(倍)	0.99	0.97	1.04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14%	64.53%	58.69%	56.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9%	56.14%	49.41%	44.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3.23	4.13	4.93
存货周转率(次)	2.77	5.20	6.02	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7	-0.47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5	-1.01	-0.17

二.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1,891,525.45	71.01%	690,160,152.24	69.34%	586,391,632.81	70.41%	652,184,366.22	84.34%
货币资金	133,382,240.24	12.27%	124,830,292.54	12.54%	103,282,462.70	12.40%	207,882,832.50	26.88%
应收票据	206,912,310.19	19.04%	205,295,507.36	20.63%	184,115,260.41	22.11%	113,019,192.00	14.62%
应收账款	249,684,466.48	22.97%	224,302,486.33	22.54%	179,903,511.82	21.60%	171,525,870.58	22.18%
预付账款	37,734,854.68	3.47%	14,743,553.20	1.48%	25,586,443.34	3.07%	38,463,019.38	4.97%
存货	138,302,368.67	12.72%	116,180,228.68	11.67%	88,321,699.14	10.61%	116,802,882.66	15.11%
非流动资产	315,103,596.16	28.99%	305,180,109.96	30.66%	246,390,494.83	29.59%	121,052,816.59	15.66%
固定资产	272,206,125.72	25.04%	265,054,595.46	26.63%	165,674,774.11	19.89%	77,629,433.74	10.04%
在建工程	11,443,490.74	1.05%	7,051,621.50	0.71%	68,177,131.53	8.19%	31,983,586.81	4.14%
无形资产	28,946,377.07	2.66%	29,495,363.44	2.96%	10,435,325.51	1.25%	8,244,146.94	1.07%
资产总额	1,086,995,121.61	100.00%	995,340,262.20	100.00%	832,782,127.64	100.00%	773,237,18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为70%左右，资产流动性较强。随着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稳健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没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投资性房地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2,861,644.57	88.08%	593,335,081.47	92.38%	480,349,405.25	98.28%	437,125,235.44	100.00%
短期借款	252,912,456.58	34.65%	226,409,532.35	35.25%	233,789,338.51	47.83%	113,830,000.00	26.04%
应付票据	146,338,353.33	20.05%	125,784,958.95	19.58%	87,698,809.57	17.94%	150,791,089.51	34.50%
应付账款	206,391,588.48	28.28%	188,740,064.00	29.39%	115,025,141.49	23.53%	145,850,701.65	33.37%
应付职工薪酬	11,825,908.27	1.62%	16,494,228.08	2.57%	7,771,377.31	1.59%	11,278,363.80	2.58%
应交税费	2,882,916.62	0.40%	7,238,625.08	1.13%	7,487,788.75	1.53%	4,962,787.46	1.14%
非流动负债	86,970,579.30	11.92%	48,917,303.56	7.62%	8,398,616.77	1.72%	—	—
长期借款	83,000,000.00	11.37%	43,400,000.00	6.76%	—	—	—	—
负债总计	729,832,223.87	100.00%	642,252,385.03	100.00%	488,748,022.02	100.00%	437,125,23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较大，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构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倍）	1.20	1.16	1.22	1.49
速动比率（倍）	0.99	0.97	1.0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9%	56.14%	49.41%	44.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14%	64.53%	58.69%	56.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5.00	3.73	18.8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稳定且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2、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434.43	50,329,076.58	-48,889,783.56	17,370,632.3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	0.04	0.37	-0.47	0.22

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2007年减少了6,626万元，主要原因为：(1)结算期延长，在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07年减少3,197万元；(2)支付职工薪酬较2007年增加2,569万元；(3)受部分公司所得税率上升的影响，支付税费较2007年增加925万元。

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较快，较2008年增加了9,921万元，主要是因为虽受金融危机影响，客户回款较2008年减少了5,246万元，但原材料平均价格下跌等因素使得采购支付款项较2008年减少1.55亿元，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2008年增加了1.02亿元。

201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26万元，主要原因是：(1)因销售回升及员工人数有所增加，支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1,507万元；(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616万元；(3)受公司电脑连接器等新产品在本年度投产和对新产品持续开发的影响，导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60万元。

(四)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3.23	4.13	4.93
存货周转率(次数)	5.20	6.02	5.45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效率较快，资产使用情况较好。

公司严格管理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公司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质量良好。公司以销定产，在考虑生产需要的同时积极控制存货资金占

用，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三. 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261.82	99.71%	65,030.94	99.47%	71,904.54	99.18%	71,965.25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121.82	0.29%	346.49	0.53%	593.74	0.82%	399.26	0.55%
合计	41,383.64	100.00%	65,377.43	100.00%	72,498.28	100.00%	72,364.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优势明显，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电连接器	36,317.86	88.02%	56,477.15	86.85%	59,374.59	82.57%	63,658.50	88.46%
汽车连接器	379.33	0.92%	313.97	0.48%	487.86	0.68%	473.89	0.66%
电脑连接器	2,384.40	5.78%	2,546.87	3.92%	4,440.23	6.18%	1,337.74	1.86%
其他连接器	2,180.23	5.28%	5,692.95	8.75%	7,601.87	10.57%	6495.12	9.03%
合计	41,261.82	100.00%	65,030.94	100.00%	71,904.54	100.00%	71,965.25	100.00%

家电连接器是公司传统的主要产品。公司在做精做强家电连接器产品的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持续开发生产高端连接器新产品，不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且大大提高了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家电连接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均为 80% 以上；而电脑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

作为公司新拓展的应用产品，由于产能限制、下游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认证周期较长等原因，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仍较小，且存在一定的波动。但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公司已掌握了CPU连接器、DDR连接器等高端连接器产品的生产技术，汽车连接器产品也已获得国内多家车企的认证，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汽车连接器和电脑连接器等高端连接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快速提高，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分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	8,935.09	21.59%	11,554.73	17.67%	13,036.21	17.98%	12,678.98	17.52%
广东省	11,201.32	27.07%	18,024.71	27.57%	19,875.30	27.41%	21,168.72	29.25%
山东省	13,584.19	32.83%	19,932.35	30.49%	24,158.50	33.32%	24,849.74	34.34%
四川省	6,331.27	15.30%	14,577.61	22.30%	10,655.05	14.70%	11,838.78	16.36%
吉林省	188.15	0.45%	391.62	0.60%	474.68	0.65%	738.92	1.02%
香港地区	1,143.61	2.76%	896.39	1.37%	4,298.54	5.93%	1,089.38	1.51%
合计	41,383.64	100.00%	65,377.43	100.00%	72,498.28	100.00%	72,364.51	100.00%

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配套的电子元器件，一般采取在客户生产地设配套工厂，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主要为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

（二）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家电连接器	16.01%	20.07%	15.30%	15.20%
汽车连接器	6.63%	7.01%	22.89%	23.51%
电脑连接器	1.28%	0.12%	15.93%	13.05%
其他连接器	9.72%	11.35%	8.61%	8.86%
综合毛利率	14.72%	18.64%	14.84%	14.69%

报告期内，由于家电连接器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且其毛利率保持稳定，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家电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其产品定价规则和价格水平比较稳定、成熟，总体趋势是成熟产品批量大、价格低，并呈现逐步下降趋势，而新产品、高端产品定价较高，能够获得超额利润。

(2) 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处于市场开拓和培育期，在新客户的开发和新产品的认证期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在前期良好的市场开拓基础上，随着产品品种的日益丰富和实现生产的规模化，未来汽车连接器毛利率将稳步上升。

(3) 公司 SOCKET rPGA989、DDR III 等连接器产品已通过认证投入生产，随着该类产品产销量迅速扩大，电脑连接器毛利率未来将快速上升。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费用	840.59	1,343.23	1,382.72	1,289.1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3%	2.05%	1.91%	1.78%
管理费用	2,675.60	5,440.06	4,275.00	3,373.5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47%	8.32%	5.90%	4.66%
财务费用	859.69	1,065.22	1,473.10	553.3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8%	1.63%	2.03%	0.76%
期间费用合计	4,375.88	7,848.51	7,130.83	5,216.0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57%	12.00%	9.84%	7.21%

与公司业务拓展规模扩大相一致，期间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所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

2008年管理费用较2007年增加了901.48万元，主要因为：一是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增加，使得职工薪酬较2007年增加了297万元；二是研发费用较2007年增加了344万元，主要为研发电脑连接器增加247万元及改善家电连接器及研发汽车线束增加68万元。

2009 年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增加了 1,165.04 万元，主要因为：一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08 年增加 407 万元；二是新增深圳市泰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租赁费、修理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费用 654 万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3,434.43	50,329,076.58	-48,889,783.56	17,370,6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7,745.57	-80,038,119.48	-164,535,988.57	-70,709,90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4,020.02	23,058,957.12	108,988,818.72	39,678,91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7,745.10	-6,949,057.33	-104,600,369.80	-13,879,173.7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购置了大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CPU 连接器产品建设项目	14,983	14,983
2	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插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3,424	13,424
3	LED 连接器项目	8,800	8,800
4	汽车连接器及线束项目	15,500	15,5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4,500
合 计		57,207	57,20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7,20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CPU 连接器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选址为得润电子深圳光明工业园，总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

(2) 建设规模

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200 万件/月的生产能力。

(3) 建设方案

为满足 CPU 连接器产品建设项目的需要，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力量和整体保障能力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买、引进生产设备，包括冲压机、注塑机、成型机、插针机、辅助设施及模具等，同时为满足未来生产需

要，项目所需主要设备为日本进口；招聘工程人员并进行培训；租赁厂房、库房及办公室等，保障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达到市场要求。

（4）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产品开发，精密模治具加工，机器及实验设备采购，同时厂房在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员工招聘培训和试产；正式量产。第二阶段，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

2、投资估算

本项目由得润电子组织实施，总投资为 14,9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1,183 万元，流动资金为 3,800 万元。

3、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项目	数据	单位
1	预计销售收入	29,000	万元
2	预计利润总额	5,358	万元
3	预计净利润	4,018	万元
4	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	2.82	年
5	内部收益率	41.59	%
6	投资利润率（税后）	35.76	%

4、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深科工贸信技备〔2010〕150 号”文同意本项目备案；2010 年 6 月 25 日，本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已获深圳市人居与环境委员会“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 124 号”文确认。

（二）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插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选址为得润电子深圳光明工业园，总建筑面积为 6,800 平方米。

（2）建设规模

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800 万件/月的生产能力。

(3) 建设方案

为满足 DDR 连接器项目建设需要，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力量和整体保障能力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导入准时生产（JIT）技术及精益生产技术；导入自动化生产技术；开发用于生产的新设备，包括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强化相关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队伍建设；通过新建厂房，保障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满足市场要求。

(4)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产品开发，精密模治具加工，机器及实验设备采购，同时厂房在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员工招聘培训和试产；正式量产。第二阶段，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

2、投资估算

本项目由得润电子组织实施，总投资为 13,42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8,074 万元，在建工程为 850 万元，营运费为 4,500 万元。

3、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项目	数据	单位
1	预计销售收入	26,892	万元
2	预计利润总额	5,036	万元
3	预计净利润	3,777	万元
4	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	2.94	年
5	内部收益率	45.16	%
6	投资利润率（税后）	37.52	%

4、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贸工技备〔2009〕368 号”文同意本项目备案；2010 年 6 月 25 日，本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已获深圳市人居与环境委员会“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 124 号”文确认。

(三) LED 连接器项目

1、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选址为得润电子深圳光明工业园，总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

(2) 建设规模

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2 亿件/月的生产能力。

(3) 建设方案

通过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和整体保障能力，在保证生产设备、工艺和品质控制技术同步发展的同时，公司将加快 LED 连接器产品（包括支架及其他部件）的开发及生产，满足市场对 LED 连接器产品的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导入准时生产（JIT）技术及精益生产技术；开发用于生产的新设备，包括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真空包装设备；引进外资专家，强化内部管理与技术队伍；本项目将使用公司现有厂房，保障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满足市场要求。

(4)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产品开发，精密模治具加工，机器及实验设备采购，同时厂房在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员工招聘培训和试产；正式量产。第二阶段，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

2、投资估算

本项目由得润电子组织实施，总投资为 8,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8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3,000 万元。

3、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项目	数据	单位
1	预计销售收入	12,600	万元
2	预计利润总额	2,972	万元
3	预计净利润	2,229	万元

4	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	3.97	年
5	内部收益率	17.58	%
6	投资利润率（税后）	23.59	%

4、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5月28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深科工贸信技备[2010]151号”文同意本项目备案；2010年6月25日，本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已获深圳市人居与环境委员会“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124号”文确认。

（四）汽车连接器及线束项目

1、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选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得润工业园，总建筑面积为46,000平方米。

（2）建设规模

项目达产后，将形成30万套/年的生产能力。

（3）建设方案

依照“新工艺、高起点、自动化、上规模”的思路，本项目将生产汽车连接器及线束产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装配车间、调试车间、分装车间等；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及其配套设施；添置国内先进生产线。

（4）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年，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产品开发，精密模治具加工，机器及实验设备采购，同时厂房在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员工招聘培训和试产；正式量产。第二阶段，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

2、投资估算

本项目由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总投资为15,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2,500万元，流动资金为3,000万元。

3、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项目	数据	单位
1	预计销售收入	32,100	万元
2	预计利润总额	5,554	万元
3	预计净利润	4,721	万元
4	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	3.42	年
5	内部收益率	20.12	%
6	投资利润率（税后）	30.46	%

4、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6月3日，合肥市经济委员会以“合经投资〔2010〕160号”文同意本项目备案；2010年5月31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经）字〔2010〕099号”文批复同意。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选址为得润电子深圳光明工业园，总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

（2）建设方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建设研发中心产品实验室、模具中心、检测室。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进行必要的改扩建，新购研发设备、仪器仪表等。研发中心扩建后，研发项目将具备连接器产品及模具开发、实验与检测等诸多功能。

（3）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年，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项目准备工作，包括评估、审批、环评；第二阶段为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及设计确认；第三阶段为施工阶段；第四阶段为后期调试运行，包括设备采购、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和试运行。

2、投资估算

本项目由得润电子组织实施，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00 万元，设备及模治具购置费用 4,3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

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新产品研究开发和技术保障建设项目，主要作为公司自身研发与生产的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对已有的研发平台进行扩建，补充公司在研发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不足，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4、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深科工贸信技备〔2010〕149 号”文同意本项目备案；2010 年 6 月 25 日，本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已获深圳市人居与环境委员会“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 124 号”文确认。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增资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0 年 6 月 29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温家明、胡宇

保荐期限：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得润电子，乙方为海通证券。

1、甲方的义务

- (1) 接受乙方因履行保荐责任而实施的尽职调查，接受乙方的有关质疑和询问，提供乙方需要的各种资料，协助乙方履行保荐责任。
- (2) 在发生足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事件时，及时通知乙方。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告知乙方，并将相关书面文件送交乙方：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4) 甲方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确定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并与该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协议。
-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2、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就议定或法定事项提供专业咨询。
- (2) 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保荐业务时，不得干预和影响己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3、乙方的义务

- (1) 一般义务：
 - (1.1) 应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从事对甲方的具体保荐工作，并确保业务人员相对稳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
 - (1.2) 应当在公司内部建立保密制度，确保从事保荐业务的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信息的隔离。
 - (1.3) 甲方的公开披露文件依法公开前，不得公开或泄露有关文件的内容。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期间的义务：

(2.1) 负责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2) 提交推荐文件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2.3) 推荐甲方股票上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4) 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行规范运作。

(2.5) 对甲方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能等方面持续培训，强化其法律义务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确信其符合上市公司对该类人员的要求。

(2.6)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股票上市后至保荐责任终止时的义务：

(3.1) 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甲方持续提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专业指导意见，并就甲方是否持续符合上市条件提供意见。

(3.2) 审核甲方拟公告的所有公开披露文件，在发现有疑义时，及时向甲方指出。

(3.3) 代表甲方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参加甲方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进行的所有正式会谈。

(3.4) 至少在每个季度对甲方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3.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4、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甲方及其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调阅有关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

(2) 有权审阅、核查甲方拟披露的所有文件；

(3) 有权监督、调查甲方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可对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 在执行保荐业务中，对甲方有关事项产生疑义时，可对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提出质疑，并有权要求其做出说明和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5) 有权督促甲方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并可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6) 有权督促甲方履行其向投资者和管理部门承诺的事项；

(7) 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8) 有权列席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9) 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10) 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11)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上市推荐意见

海通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为：得润电子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得润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28,571,428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1 年 3 月 11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1 日。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苏 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温家明

胡 宇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

二.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徐建军

栗向阳

负责人签名：

王丽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3 月 9 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邹晶爱

韦文惠

姚国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饶 永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 查询地点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得润电子工业园

联系人: 王少华、贺莲花

联系电话: 0755-89492166

传真: 0755-8949216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